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534 0100001001 441523	取水许可	地表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p> <p>3. [地方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二）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三）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日取地表水50000立方米及以下，发电总装机5000千瓦及以下的地表水取水许可审批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认真审查、核验取水许可申请等材料。</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需要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予以转报。</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取水许可申请批准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取水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534 0100001002 441523	取水许可	地下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 3. [地方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下列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省管水利工程取水； （二）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取水； （三）日取地表水十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取水。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日取地表水日取地下水2000立方米及以下的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认真审查、核验取水许可申请材料。</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需要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予以转报。</p> <p>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取水许可申请批准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取水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2	0072543534 0100002000 441523	河道采砂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一款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3. [地方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颁发许可证。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和发证手续。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内容包括采砂人名称、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和数量、规模控制及卸砂点等。 个人家庭生活年自用砂量少于五十立方米需到河道可采区采砂的，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但采挖的河砂不得销售经营。</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负责对事业单位、企业或社会组织在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采石、取土、淘金（包括淘取其它金属和非金属）的审批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河道采砂许可证》；</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534 0100003001 44152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p>1.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168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 [法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水利部、国家发改委令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 第二十四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一）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 （二）日取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千千瓦以上的； （四）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p> <p>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一）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 （二）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的。</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负责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日取地表水5000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1000立方米以上、水力发电1000千瓦以上的审批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进行审查，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534 0100003002 44152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审批	<p>1.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168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 [法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水利部、国家发改委令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 第二十四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一）日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的； （二）日取地下水一百立方米以上以及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地下水的； （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千千瓦以上的； （四）洗矿、造纸、电镀、印染、规模养殖等污染较大的。</p> <p>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一）日取地表水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千立方米的； （二）日取地下水五十立方米以上不足一百立方米的； （三）水力发电总装机一百千瓦以上不足一千千瓦的。</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负责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日取地表水5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0立方米或地下水10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0立方米、水力发电100千瓦以上不满1000千瓦的审批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进行审查，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省</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3534 0100004000 441523	入河排污口 设置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 [法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 第五条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除下列情况外，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二）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 （三）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p>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负责对在县管河道（河段）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和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现场勘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审批文书；</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5	0072543534 0100005000 441523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p>[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具有相应资质设计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审批文书；</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与环境保护局共同审批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3534 0100006002 44152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20号，1993年实施）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3、[规定]《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5号，1995年5月实施）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六）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p>1、市立项的非跨区域开发（生产）建设项目（市向县委委托受理初审）</p> <p>2、县立项的非跨区域开发（生产）建设项目。</p> <p>3、征占地面积，面积在一公顷以上的编报报告书，以下的编报报告表；</p> <p>5.挖填土方总量：一万m³以上的编报报告书，以下的编报报告表。两者执行最高标准。</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报告书（表）进行审查，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2	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7	0072543534 0100007000 441523	开垦荒坡地批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 第十五条 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垦国有荒坡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开垦手续。”</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20号） 第十二条 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开垦荒坡地的审批工作。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3534 0100008000 441523	迁移、损坏县管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县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p>1.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 [法规]《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在其管辖和授权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实施） 第二十五条：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行为的审批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3534 0100009001 441523	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	<p>1、[法规]《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p> <p>2、[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172条“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3、[法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分级责任制（试行）》（粤水基[1999]180号文） 第一条(3)：“小(一)型和重点小(二)型水库工程，重点农水工程，镇防洪工程，1~5万亩江海堤防及重要的万亩以下堤防，500~1000千瓦的排涝泵站，受益面积5000~10000亩以上的灌溉站，3~6台60型的水轮泵站，500~1000亩喷灌工程，10~30立方米/小时的机电井灌工程，小(一)型水利工程配套的小水电站，500~1000千瓦的小水电站，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由小(一)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16000立方米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出海口门整治，其他须由市审批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市人大或市政府交办的市管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筹建机构或项目法人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县水利局初审，市水利局负责技术审查，并报当地计划部门审批，报省水利厅备案。”</p> <p>(4)“小(二)型水库和一般农水工程，村防洪工程，1万亩以下江海堤防，500千瓦以下小水电站，500千瓦以下泵站，10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3台60型以下的水轮泵站，500亩以下喷灌工程，受益面积5000亩以下的灌溉泵站，10立方米/小时以下的机电井灌工程，由小(二)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立方米以下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其他须由县审批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县人大或县政府交办的县管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筹建机构或项目法人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县水利局负责技术审查，并报当地计划部门审批，报市水利局备案。”</p> <p>4、[通知]《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简化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粤水规计[2008]211号） 第二项（5）点：“日供水 1000 吨以下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县级水利（水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委托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审批。直接编制初步设计的项目由水利（水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批复报上一级部门备案。”</p>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小(一)型和重点小(二)型水库工程，重点农水工程，镇防洪工程，1~5万亩江海堤防及重要的万亩以下堤防，500~1000千瓦的排涝泵站，受益面积5000~10000亩以上的灌溉站，3~6台60型的水轮泵站，500~1000亩喷灌工程，10~30立方米/小时的机电井灌工程，小(一)型水利工程配套的小水电站，500~1000千瓦的小水电站，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由小(一)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16000立方米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出海口门整治，其他须由市审批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市人大或市政府交办的市管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初审工作，以及小(二)型水库和一般农水工程，村防洪工程，1万亩以下江海堤防，500千瓦以下小水电站，500千瓦以下泵站，10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3台60型以下的水轮泵站，500亩以下喷灌工程，受益面积5000亩以下的灌溉泵站，10立方米/小时以下的机电井灌工程，由小(二)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立方米以下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其他须由县审批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县人大或县政府交办的县管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日供水1000吨以下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工作，负责对上述范围的工程编制的初步设计初审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3534 0100009002 441523	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核	<p>1、[法规]《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投标）、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p> <p>2、[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172条“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3、[法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分级责任制（试行）》（粤水基[1999]180号文） 第一条(3)：“小(一)型和重点小(二)型水库工程，重点农水工程，镇防洪工程，1~5万亩江海堤防及重要的万亩以下堤防，500~1000千瓦的排涝泵站，受益面积5000~10000亩以上的灌溉站，3~6台60型的水轮泵站，500~1000亩喷灌工程，10~30立方米/小时的机电井灌工程，小(一)型水利工程配套的小水电站，500~1000千瓦的小水电站，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由小(一)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16000立方米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出海口门整治，其他须由市审批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市人大或市政府交办的市管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筹建机构或项目法人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县水利局初审，市水利局负责技术审查，并报当地计划部门审批，报省水利厅备案。”</p> <p>(4)“小(二)型水库和一般农水工程，村防洪工程，1万亩以下江海堤防，500千瓦以下小水电站，500千瓦以下泵站，10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3台60型以下的水轮泵站，500亩以下喷灌工程，受益面积5000亩以下的灌溉泵站，10立方米/小时以下的机电井灌工程，由小(二)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立方米以下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其他须由县审批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县人大或县政府交办的县管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项目法人筹建机构或项目法人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县水利局负责技术审查，并报当地计划部门审批，报市水利局备案。”</p> <p>4、[通知]《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简化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粤水规计[2008]211号） 第二项（5）点：“日供水 1000 吨以下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县级水利（水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委托同级水利（水务）部门审批。直接编制初步设计的项目由水利（水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批复报上一级部门备案。”</p>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小(一)型和重点小(二)型水库工程，重点农水工程，镇防洪工程，1~5万亩江海堤防及重要的万亩以下堤防，500~1000千瓦的排涝泵站，受益面积5000~10000亩以上的灌溉站，3~6台60型的水轮泵站，500~1000亩喷灌工程，10~30立方米/小时的机电井灌工程，小(一)型水利工程配套的小水电站，500~1000千瓦的小水电站，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由小(一)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16000立方米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出海口门整治，其他须由市审批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市人大或市政府交办的市管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初审工作，以及小(二)型水库和一般农水工程，村防洪工程，1万亩以下江海堤防，500千瓦以下小水电站，500千瓦以下泵站，10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3台60型以下的水轮泵站，500亩以下喷灌工程，受益面积5000亩以下的灌溉泵站，10立方米/小时以下的机电井灌工程，由小(二)型水库取水或日供水设计规模3000立方米以下的乡镇供水建设工程，其他须由县审批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由县人大或县政府交办的县管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负责日供水1000吨以下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工作，负责对上述范围的工程编制的初步设计初审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	0072543534 0100010000 441523	堤顶、坝顶、 戽台兼做 公路审批		<p>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1988年第3号令）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2.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一条 凡利用堤顶作公路的，必须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同意。所用堤段的路面铺筑和养护、维修，以及因提高防洪标准，需要重新铺筑路面时所需的物资器材，均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负责。修建跨越堤顶的道路，必须另行填筑坡道，不得挖低堤顶，留下路缺。</p>	陆河县水务局	、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	<p>1、负责市立项堤顶、坝顶、戽台兼做公路项目的初审工作；</p> <p>2、负责本县立项（非跨县）堤顶、坝顶、戽台兼做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实际情况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11	0072543534 0100011000 441523	蓄滞洪区避 洪设施建设 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2.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161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陆河县水务局	、市、县	企业、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需建设蓄滞洪区设施的审批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0072543534 0100012000 44152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陆河县水务局	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3	0072543534 0100013000 44152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陆河县水务局	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0072543534 0100014000 441523	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利部门审查同意。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负责对本县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报告书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5	0072543534 0100015000 441523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3.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负责对本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0072543534 0100016000 441523	在县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负责对本县管权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报告书（表）进行审查，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7	0072543534 0100017000 441523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 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陆河县水务局	市、县	企业、个人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审批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0072543534 0100018000 441523	水工程建设 规划同意书 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陆河县水务局	市、县	企业、个人	负责对本县管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2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534 0200001000 44152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200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3534 0200002000 44152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3. [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涵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工程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涉及公众利益的，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534 0200003000 441523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十八号）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 [法规]《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4	0072543534 0200004000 441523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3. [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将监控情况向社会公开。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3534 0200005000 441523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6	0072543534 0200006000 44152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罚款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3534 0200007000 44152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警告，限期补缴水资源费，罚款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8	0072543534 0200008000 441523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3534 0200009000 44152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0	0072543534 0200010000 441523	取水户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取水户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3534 0200011000 441523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2	0072543534 0200012000 441523	取水户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	责令限期安装，计征水资源费，罚款；吊销许可证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取水户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3534 0200013000 441523	取水户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计征水资源费，罚款；吊销许可证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取水户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4	0072543534 0200014000 44152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00725435340200015000441523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法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第（一）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6	00725435340200016000441523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法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第（二）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0072543534 0200017000 441523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法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十条第（三）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8	0072543534 0200018000 44152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0072543534 0200019000 441523	虽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3.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虽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0	0072543534 0200020000 441523	开采地下水，引起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海水入侵或者水质恶化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罚款	[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开采地下水，引起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海水入侵或者水质恶化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21	0072543534 0200021000 441523	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它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它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它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0072543534 0200022000 441523	从事污染河道水库水体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从事污染河道水库水体的行为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23	0072543534 0200023000 441523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取消资质、罚款	[法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15号）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0072543534 0200024000 44152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25	0072543534 0200025000 44152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6	0072543534 0200026000 441523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3.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27	0072543534 0200027000 441523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8	0072543534 0200028000 441523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0072543534 0200029000 441523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30	0072543534 0200030000 44152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1	0072543534 0200031000 44152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32	0072543534 0200032000 441523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3	0072543534 0200033000 441523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34	0072543534 0200034000 44152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手续；责令限期拆除；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全国人大常务会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5	0072543534 0200035000 44152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全国人大常务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36	0072543534 0200036000 441523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全国人大常务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7	0072543534 0200037000 441523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 （二）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 （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四）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五）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38	0072543534 0200038000 441523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9	0072543534 0200039000 441523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	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罚款；责令改正	[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 （二）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三）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四）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40	0072543534 0200040000 441523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1	0072543534 0200041000 441523	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42	0072543534 0200042000 441523	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	责令其限期缴纳	[法规]《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01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102号公告）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的，责令其限期缴纳。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3	0072543534 0200043000 441523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	罚款	[法规]《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3.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4	0072543534 0200044000 441523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责令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5	0072543534 0200045000 441523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建房、放牧、开渠（沟）、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杂物）、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取土、扒口、挖洞、铲草皮、违反规定进行种植，以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3.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二十二第（三）项、第三十五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围库造地；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p>查处本县辖区内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建房、放牧、开渠（沟）、打井、挖窖、存放物料（杂物）、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取土、扒口、挖洞、铲草皮、违反规定进行种植，以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活动违法行为</p>	<p>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6	0072543534 0200046000 44152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47	0072543534 0200047000 441523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指令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指令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8	0072543534 0200048000 441523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49	0072543534 0200049000 441523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0	0072543534 0200050000 441523	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并处警告、罚款	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 [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五）项。凡违反本条例，妨碍河道堤防管理者，应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五、擅自启闭防洪防潮堤上涵闸的闸门，挪用、盗窃防汛抢险物资器材，损毁防汛站仓、通讯、照明、观测设备和各种测量标志等防汛管理设施的，应根据损失程度，令其赔偿外，还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各项，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51	0072543534 0200051000 441523	在库区内围垦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库区内围垦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2	0072543534 0200052000 441523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53	0072543534 0200053000 441523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1.[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2.[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4	0072543534 0200054000 441523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使，损毁堤防及护岸工程	责令修复，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凡违反本条例，妨碍河道堤防管理者，应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四、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应对船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或行政处罚；造成河道两岸堤防及护岸工程损毁者，还应根据其损毁程度和应负的责任，令其部分或全部赔偿修复工程的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上述各项，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使，损毁堤防及护岸工程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55	0072543534 0200055000 441523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降低或取消其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6	0072543534 0200056000 441523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砂、矿渣、余泥、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二十二条（四）项、第三十五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围库造地； 2. [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项。凡违反本条例，妨碍河道堤防管理者，应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二、在河道、滩地上倾倒矿渣、炉碴、煤灰、泥土、砖石、瓦砾、陶瓷碎片、垃圾的，限期由原倾倒单位或个人清除。上述各项，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砂、矿渣、余泥、废渣垃圾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57	0072543534 0200057000 441523	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二十二条（七）项、第三十五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驾驶机动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驾驶机动车辆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8	0072543534 0200058000 441523	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二十二条（八）项、第三十五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59	0072543534 0200059000 441523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二十二条（五）（九）项、第三十五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0	0072543534 0200060000 441523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降低或取消其资质（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责任者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61	0072543534 0200061000 441523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责令其改正，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建设工程不合格或有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原建设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2	00725435340200062000441523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5528331	依法保留	
63	00725435340200063000441523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4	0072543534 0200064000 441523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责令改正，警告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65	0072543534 0200065000 44152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6	0072543534 0200066000 441523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67	0072543534 0200067000 441523	损毁、破坏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损毁、破坏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损毁、破坏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8	0072543534 0200068000 441523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69	0072543534 0200069000 441523	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0	0072543534 0200070000 441523	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的	责令限期拆除清理，没收其非法所得，罚款	[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一项 凡违反本条例，妨碍河道堤防管理者，应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按“谁设置，谁清理”的原则，限期由原建单位或其所有者拆除清理。上述各项，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71	0072543534 0200071000 441523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2	0072543534 0200072000 441523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73	0072543534 0200073000 441523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4	0072543534 0200074000 44152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75	0072543534 0200075000 441523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2. [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订）第十三条。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可行使本规定中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6	0072543534 0200076000 441523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77	0072543534 0200077000 44152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8	0072543534 0200078000 44152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第十六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建设单位或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79	0072543534 0200079000 44152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0	0072543534020008000044152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81	00725435340200081000441523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1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2	0072543534 0200082000 441523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1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83	0072543534 0200083000 441523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责令退赔，罚款	[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1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4	0072543534 0200084000 441523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85	0072543534 0200085000 441523	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6	00725435340200086000441523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87	00725435340200087000441523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8	0072543534 0200088000 441523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89	0072543534 0200089000 441523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0	0072543534 0200090000 44152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常委会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91	0072543534 0200091000 44152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常委会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2	0072543534 0200092000 44152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93	0072543534 0200093000 44152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常委会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4	0072543534 0200094000 441523	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	责令限期设立；逾期不设立的，罚款	[法规]《广东省水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95	0072543534 0200095000 441523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	警告	[法规]《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6	0072543534 0200096000 44152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撤销水行政许可，警告；罚款	[法规]《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97	0072543534 0200097000 44152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	警告，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罚款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八十条第（一）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 2.[法规]《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8	0072543534 0200098000 441523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警告，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罚款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八十条第（二）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2.[法规]《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99	0072543534 0200099000 441523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警告，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罚款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八十条第（二）项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法规]《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0	0072543534 0200100000 441523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 罚款	[法规]《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01	0072543534 0200101000 441523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罚款； 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	[法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2	0072543534 0200102000 441523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立即整改，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法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03	0072543534 0200103000 441523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法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4	0072543534 0200104000 441523	伪造或提供不公正检测数据的	警告, 罚款	[法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事故处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需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方案。需要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经原设计审批部门审定后实施。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伪造或提供不公正检测数据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05	0072543534 0200105000 441523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追缴违法所得, 罚款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6	0072543534 0200106000 441523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从）业，注销注册证书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07	0072543534 0200107000 441523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罚款	[法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8	0072543534 0200108000 441523	启闭机产品质量下降，造成质量事故的；发现在质量检测和体系审查中，弄虚作假影响了评定结论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人员或设备发生重大变动，不具备申请条件；将产品使用许可证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它企业使用的	注销许可证	[法规]《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水利部令第41号）第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启闭机生产及使用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型式和规格进行启闭机生产； （二）是否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 （三）是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启闭机的生产； （四）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行为； （五）企业生产能力、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情况； （六）水利工程中使用的启闭机是否由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经检验合格。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启闭机产品质量下降，造成质量事故的；发现在质量检测和体系审查中，弄虚作假影响了评定结论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人员或设备发生重大变动，不具备申请条件；将产品使用许可证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它企业使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09	0072543534 0200109000 44152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0	0072543534 0200110000 441523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11	0072543534 0200111000 441523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2	0072543534 0200112000 441523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13	0072543534 0200113000 44152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4	0072543534 0200114000 441523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p>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15	0072543534 0200115000 441523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p>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6	0072543534 0200116000 44152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17	0072543534 0200117000 441523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8	0072543534 0200118000 44152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19	0072543534 0200119000 441523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0	0072543534 0200120000 441523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21	0072543534 0200121000 44152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2	0072543534 0200122000 44152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23	0072543534 0200123000 441523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4	0072543534 0200124000 44152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25	0072543534 0200125000 441523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6	0072543534 0200126000 441523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单位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27	0072543534 0200127000 441523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8	0072543534 0200128000 441523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1.[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2.[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29	0072543534 0200129000 441523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1.[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2.[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0	0072543534 0200130000 44152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31	0072543534 0200131000 441523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2	0072543534 0200132000 441523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33	0072543534 0200133000 441523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4	0072543534 0200134000 44152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35	0072543534 0200135000 441523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6	0072543534 0200136000 441523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37	0072543534 0200137000 44152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8	0072543534 0200138000 44152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39	0072543534 0200139000 441523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或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追缴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或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0	0072543534 0200140000 441523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降低资质等级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41	0072543534 0200141000 441523	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责令改正，警告，注销注册证书；追缴违法所得，罚款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2	0072543534 0200142000 441523	小水电建设过程中违反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	补办手续，恢复原状	[法规]《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 对小水电建设过程中违反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电网企业不允许其上网发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小水电建设过程中违反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施工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43	0072543534 0200143000 441523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	责令改正，罚款	[法规]《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违法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4	0072543534 0200144000 441523	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法规]《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定期检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腾空库容，停止发电；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45	0072543534 0200145000 441523	未经验收程序而投入运行的小水电站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	1. [法规]《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广东省政府令第152号）第三十三条 小水电建设项目未按国家规定的验收程序而投入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2. [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责任者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辖区内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验收而投入运行的小水电站的违法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2.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534 0300001000 441523	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	限制年度取水量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常务会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县审批取水户的予以限制年度取水量： 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2	0072543534 0300002000 441523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 （二）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 （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四）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五）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属于跨县级（市、区）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或由其委托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534 0300003000 441523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	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 （二）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三）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四）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查处对本县管理范围内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暂扣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地点。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4	0072543534 0300004000 44152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3534 0300005000 44152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6	0072543534 0300006000 44152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3534 0300007000 441523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	加收滞纳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取水用户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8	0072543534 0300008000 441523	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经责令限期清除：预期不清除的	强行清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县级三防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划分管理权限；属于跨县级（市、区）的，由汕尾市三防指挥部处理或由其委托县级三防指挥机构处理。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3534 0300009000 441523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0	0072543534 0300010000 44152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3534 0300011000 441523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范围内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2	0072543534 0300012000 44152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	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3534 0300013000 441523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属县级审批发证，由县级处理。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4	0072543534 0300014000 44152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	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0072543534 0300015000 44152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强制拆除或者封闭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06年4月15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或者封闭。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6	0072543534 0300016000 44152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强行拆除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6号）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0072543534 0300017000 44152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强制执行统一调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强制执行统一调度。	1、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18	0072543534 0300018000 441523	未取得有效证照的小水电	禁止发电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2号） 第二十六条 小水电生产运行、上网发电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有效证照。 未取得有效证照的小水电不得发电，电网企业不得允许其上网，不得收购其电量。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范围内未取得有效证照的小水电站，禁止其发电。	立案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5 34040000 10004415 23	水资源费征收	<p>粤价[2009]62号文件规定： 1、生产、经营、城乡生活取水 0.12 元/立方米； 2、核电、火力、抽水蓄能发电取水 0.005 元/立方米， 水力发电取水：大中型 0.007 元/kwh，小型 0.005 元/kwh； 3、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超、限采区 2.00~4.00 元/立方米；一般采区 1.00~2.00 元/立方米；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超、限采区 0.50~4.00 元/立方米，一般采区 0.25~2.00 元/立方米； 4、地热水、矿泉水：生产经营取水1.00~2.00元/立方米；生活取水2.00~4.00元/立方米； 5、其他取水：地表水 0.12 元/立方米；地下水 0.5~4.00元/立方米。</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2006年4月实施）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日取地表水50000立方米及以下，发电总装机5000千瓦及以下的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日取地表水日取地下水2000立方米及以下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p>1. 告知阶段责任：公示告知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水资源费计征水量或发电量、征收金额等的准确性。审查企业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 决定阶段责任：开具《汕尾市海丰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取水用户及时稽查，加强对取水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按粤经贸环资[2008]274号指标要求，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其水资源费在所公布的标准基础上加收50%；对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法律法规减免征收水资源费的，按其规定办理。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半征收。 按粤水规[2007]13号对超额取水部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超额取水不足10%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超额取水10%以上，不足20%的部分，加收2倍的水资源费；超额取水20%以上，不足30%的部分，加收3倍的水资源费；超额取水30%以上的取水户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暂停取水，限期整改。
2	00725435 34040000 20004415 23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粤府[1995]95号、汕府[1995]57号文件规定： 1、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1元/立方米； 2、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8元/立方米； 3、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5元/立方米； 4、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3元/立方米。</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2. [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7年修正）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采矿、采石，陶瓷厂、砖瓦窑经营性取土等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凡破坏或降低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交付补偿费。补偿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p>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分级管理，属县审批的项目	<p>1.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 2. 审核阶段责任：根据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款书； 4. 送达阶段责任：开具《汕尾市海丰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7日内送达缴费义务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企业停止收取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5 34040000 30004415 23	河道采砂石管理费征收	粤价[2013]209号、汕水水政[2013]6号文件规定： 1、主要河道1元/立方米； 2、其他河道1.5元/立方米。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河道采砂管理费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按财政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主要用于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县管辖区范围内河道采砂石管理费征收工作	1.告知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示河道采砂石管理费征收标准； 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河道采砂石管理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河道采砂石管理费征收缴款书； 4.送达阶段责任：开具《汕尾市海丰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7日内送达缴费义务人；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4	00725435 34040000 40004415 23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征收	按粤价函[2000]160号文件规定： 1、占用河滩地、堤防地25元/平方米； 2、临时占用1元/平方米/月。	[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七条 凡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的，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上下游左右岸河道堤防安全，不得引起河势的不良变化，不得妨碍河道水文观测，不得危及水陆交通安全。 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必须提出设计方案报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下列分级管理权限呈报审批： 一、工程设施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所在行政区域的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设施涉及或影响的范围跨行政区域的，由其上一级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审批； 三、在本省境内的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及珠江三角洲主干河道、滩地上进行建设，由建设单位提出规划设计方案，报省水利部门审批；在珠江三角洲各出海口门进行滩涂开发，由开发利用单位提出规划设计方案，报省水利部门转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填堵河道，或在河道、滩地上抛石筑坝和围垦；不得在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各类建筑物或其他工程设施。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对县管辖区范围内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征收工作	1.告知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示河道管理范围占用征收标准； 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3.决定阶段责任：开具《汕尾市海丰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7日内送达缴款人；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收取的全额免收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35 34040000 50004415 23	堤围防护费征收	<p>粤价[2002]99号、粤价[2009]213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2014]32号、汕价[2001]32号规定；</p> <p>农工商、建筑、交通运输、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社会服务等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发电企业接年电力总产值，供电企业按年售电收入总额；输变电工程按受益固定资产总值；银行按上年利息收入，保险公司按上年保险费收入，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分别计征1.2%。</p> <p>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按营业（销售）额的0.5%计征。不便按营业额计征的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按20元计征。</p> <p>对农民耕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田暂缓征收堤围防护费。以上标准自2001年6月1日起执行。</p> <p>对外贸企业征收的堤围防护费仍按省政府《关于调低外贸企业堤围防护费计征标准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141号）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年4月实施）</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江、海堤防工程受益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应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堤围防护费。</p>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p>负责本县管辖区范围内堤围防护费征收；堤围防护费的征收方法及资金管理仍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征收堤围防护费的通知》（汕府[1997]2号）和本通知的规定执行。</p>	县地税局代征	陆河县水务局5528331	依法保留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534 0600001000 441523	对已有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的指导监督管理检查	<p>1. [法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总体状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督促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改进小型水库安全管理。</p> <p>2.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p>4.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第十条。</p>	陆河县水务局、 陆河县三防办	省、市、县	负责对县管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的指导监督管理检查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下发文件或通知。</p> <p>2. 检查责任：通过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县管水利工程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水利工程存在的建设或运行等问题及资料不齐全，作假等行为，责令责任单位整改。</p> <p>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2	0072543534 0600002000 441523	对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检查	<p>[法规]《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陆河县水务局、 陆河县三防办	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理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p>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下发文件或通知。</p> <p>2. 检查责任：通过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县管水利工程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资料不齐全、作假等行为，责令责任单位整改。</p> <p>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小二型及以下水库、1万亩以下灌区、保护1万亩及以下堤围、1000kw以下电站、500kw（山区县100kw）以下电机排灌站和水轮机泵站、小型移民工程、日供水3000t及以下农村供（饮）水工程等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534 0600003000 441523	对安全生产文件和资料的检查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文件和资料的检查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政策法规, 下发文件或通知。 2. 检查责任：通过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水利工程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资料不齐全，作假等行为，责令责任单位整改。 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4	0072543534 0600004000 441523	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县管水利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建设水利工程进行核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和排除；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或拒不整改排除的，可先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撤出危险区域内的作业人员，提请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决定。 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3534 0600005000 441523	对水利工程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法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6月22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26号）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水利工程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1.事前责任：宣传安全生政策法规，下发文件或通知。 2.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水利工程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通过听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安全事故隐患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和排除；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或拒不整改排除的，先责令暂时停止施工，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4.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6	0072543534 0600006000 441523	小水电年度安全检查与日常监督巡查	[法规]《广东省小水电站定期检验管理暂行办法》（粤水农电〔2012〕17号） 第五条小水电站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应申报首次检验，以后按下列时限要求进行定期检验：（一）A类小水电站每三年接受一次检验；（二）B类小水电站每三年接受一次检验；（三）C类小水电站每年接受一次检验。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负责对本县管小水电工程年度安全检查与日常监督巡查	1.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下发文件或通知。 2.检查责任：通过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县管小水电工程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小水电工程存在的建设或运行等问题，以及资料不齐全、作假等行为，责令责任单位整改。 4.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7	0072543534 0600007000 441523	防汛安全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采取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陆河县三防办	省、市、县	对县辖区内水库、堤围、水闸等及各级防办建设能力检查。	1.事前责任：宣传防汛检查政策法规。 2.检查责任：每年汛期前定期对县辖区内水库、堤围、水闸等及各级防办建设能力检查。 3.处置责任：检查不合格的，应当及时要相关负责人对不合格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公布防汛检查不合格信息。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3534 0600008000 441523	对取水户进行现场检查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对本县行政辖区内取水用户的检查。	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 下发文件或通知。 2. 检查责任：通过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县管取水用户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县管取水用户存在违规，以及资料不齐全、作假等行为，责令责任单位整改。 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9	0072543534 0600009000 441523	对县管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和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对本县行政辖区内水利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和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 下发文件或通知。 2. 检查责任：通过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县管水利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县管水利工程施工过程存在违规、质量不规范，以及资料不齐全、作假等行为，责令责任单位整改。 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10	0072543534 0600010000 441523	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对县管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宣传政策法规, 下发文件或通知。 2. 检查责任：通过听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县管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存在违规行为，以及资料不齐全、作假等行为，责令责任单位整改。 4.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1	0072543534 1000001000 441523	小型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超汛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2. [地方法规]《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1994年粤府令第9号） 第十条 未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水库大坝，必须制定控制运用计划。控制运用计划，由工程管理部门编制，经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后，按下列程序审批和备案：大型水库，征求所在地县级三防指挥部意见后，报市三防指挥部审核、省三防总指挥部批准，送省人民政府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中型水库经县级三防指挥部审核，报市三防指挥部批准，送省三防总指挥部备案。小型水库由乡镇水利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报县三防指挥部批准，送市三防指挥部备案。</p>	陆河县三防办	市、县	本县辖区内小型水库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小型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审批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运行情况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2	0072543534 1000002000 441523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须经河道、湖泊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负责对本县管水利工程护堤、护岸林木采伐的审核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报告书（表）进行审查，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3	0072543534 1000003000 44152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负责对县管水利工程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4	0072543534 1000004000 441523	农电工程报废审批		[规范性文件]《汕尾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市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7项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负责对本县管农电工程报废审批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审查，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 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5	0072543534 1000005000 441523	小水电站工程报废审批		1. [规范性文件]《汕尾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市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8项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2号） 第二十五条 小水电站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达到报废条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批复后，予以报废。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负责对县管小水电工程报废审批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审查，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 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6	0072543534 1000006000 441523	水利工程报废审核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四条 经安全鉴定和充分技术经济论证确属危险，严重影响原有功能效益，或者因功能改变，确需报废的水利工程，由所辖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中型以上的水利工程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陆河县水务局	市、县	水利工程使用单位	负责对县管水利工程报废审核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技术标准对报告书（表）进行审查，根据第三方要求组织听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不予许可的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人民政府 水务局 5528331	依法保留	非行政许可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7	0072543534 1000007000 441523	水库防限水位、堤围警戒水位审定		<p>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若干规定》(省政府发文，1993年6月1日施行) 第三条 三防办事机构的职责与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三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掌握和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灾情、险情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三防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下达三防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组织、协调部队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的有关工作；组织防汛安全大检查；督促险工险段的处理及水毁工程的修复；组织制订防御特大洪水方案和应急措施；组织审定水库防限水位、堤围警戒水位，并监督运用计划的执行；组织编制河流的洪水预报作业方案，配合做好河流和水库的防洪调度工作；组织做好灾情预估的资料调查和整编；负责三防经费、物资的计划、调配与管理；建立、健全三防通讯和电子计算机系统，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组织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开展三防宣传工作；做好三防工作总结和资料汇编，推广三防工作先进经验。</p>	陆河县三防办	国家、省、市、县	县属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水库防限水位、堤围警戒水位审定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紧急措施程序和紧急措施程序文书等。</p> <p>2. 决定责任：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对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及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采取分洪、滞洪措施。</p> <p>3.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执行的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8	0072543534 1000008000 441523	落实重要江河湖库、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p> <p>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以及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p>	陆河县三防办	国家、省、市、县	县属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部门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重要江河湖库、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紧急措施程序和紧急措施程序文书等。</p> <p>2. 决定责任：在防汛期，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不服从执行将通报批评。</p> <p>3.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执行的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9	0072543534 1000009000 441523	发布防汛防旱防风信息		<p>[法规]《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政府，1993年6月1日施行）</p> <p>第三条 三防办事机构的职责与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三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掌握和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灾情、险情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三防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下达三防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组织、协调部队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的有关工作；组织防汛安全大检查；督促险工险段的处理及水毁工程的修复；组织制订防御特大洪水方案和应急措施；组织审定水库防限水位、堤围警戒水位，并监督运用计划的执行；组织编制河流的洪水预报作业方案，配合做好河流和水库的防洪调度工作；组织做好灾情预估的资料调查和整编；负责三防经费、物资的计划、调配与管理；建立、健全三防通讯和电子计算机系统，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组织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开展三防宣传工作；做好三防工作总结和资料汇编，推广三防工作先进经验。</p>	陆河县三防办	国家、省、市、县	单位或个人	负责发布关于本县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信息。	<p>1. 事前责任：加强发布防汛防旱防风信息制度宣传。</p> <p>2. 决定责任：在紧急防汛期，县防汛指挥机构掌握和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灾情、险情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三防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10	0072543534 1000010000 441523	发布水旱风灾情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旱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陆河县三防办	国家、省、市、县	单位或個人	负责对全县水旱风灾情的发布	1. 事前责任：加强发布全县水旱风灾情发布制度宣传。 2. 灾情统计、审核、发布责任：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旱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各部门要严格核实数据的准确性，由单位负责人盖公章。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11	0072543534 1000011000 441523	紧急抗旱期征用物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11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 旱情缓解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补偿。	陆河县三防办	国家、省、市、县	单位或個人	负责本县紧急抗旱期征用物资工作	1. 事前责任：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宣传，规范征用物资程序和征用物资程序文书等。 2. 决定责任：在旱情期间，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紧急情况结束，防汛指挥机构要做好中止或终结紧急措施。 3. 措施执行责任：经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决定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紧急征用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恢复责任：旱情结束后及时归还物资，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12	0072543534 1000012000 441523	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陆河县三防办	国家、省、市、县	单位或個人	负责组织全县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工作。	1. 事前责任：加强发布全县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防汛抢险物资制度宣传。 2. 储备责任：县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各部门要严格核实储备数据的准确性，由单位负责人确认盖公章。 3. 日常维护责任：商业、供销、物资部门等日常要对储备物资进行管理、维护，出入要严格做好登记制度。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13	0072543534 1000013000 441523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建管〔2010〕245号）。	陆河县水务局	国家、省、市、县	有关单位	本县区域内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1.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准制度，县级以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认真履行招标核准工作职责，严格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确保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 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在国家和省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3. 完善招标人参与评标管理机制。 4. 建立健全评标专家考核、评价制度，建立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进行有效记录，严格执行评标专家准入和清退制度。 5. 招标投标各项活动要严格遵守公开透明原则。 6. 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和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地区相互之间在规则制定、监督检查、案件处理、信息沟通等方面的协调；行政监督与监察机关要建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网站，并切实加强招标投标违法违规线索处理和案件查处工作。	陆河县委 水务局 5528331	保留， 依职权	日常 管理
14	0072543534 1000014000 441523	农村供水、人畜饮水建设、农村节水的管理		[机构编制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5号）	陆河县水务局	市、县	建设单位或个人	负责本县农村供水、人畜饮水建设、农村节水管理工作	1、事前：制定对农村供水、人畜饮水建设、农村节水现场实体实行检查监督计划。 2、实施调查：根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文件对现场实体情况进行检查。 3、结果反馈和运用：根据检查结果，对工程现场实体情况作出相应的整改等处理措施。 4、后续监管：对农村供水、人畜饮水建设、农村节水现场实体的整改等工程处理措施继续跟进，直到工程整改完毕。	陆河县委 水务局 5528331	保留， 依职权	日常 管理
15	0072543534 1000015000 441523	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机构编制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5号）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负责组织本县辖区内水土流失监测检查、预报工作。	1、事前：管理范围内对现场实体实行检查监测计划。 2、实施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文件对现场实体情况进行检查监测。 3、结果反馈和运用：根据检查和监测结果，对工程现场实体情况作出相应的整改和预报并公告等处理措施。 4、后续监管：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整改等处理措施继续跟进，直到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整改完毕。	陆河县委 水务局 5528331	保留， 依职权	日常 管理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16	0072543534 1000016000 441523	水土保持综合防治		机构编制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5号）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建设单位或个人	负责组织本县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和组织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作，协调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1、计划：管理范围内对现场实体进行检查监测。 2、实施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文件对现场实体情况进行检查监测。 3、结果反馈和运用：根据检查和监测结果，对工程现场实体情况作出相应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整改等处理措施。 4、后续监管：对工程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整改等处理措施继续跟进，直到工程各参建单位的整改完毕。	陆河县委 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17	0072543534 1000017000 441523	负责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制订水资源中长期供求及其水量分配计划，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		机构编制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5号）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	负责县辖区内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制订水资源中长期供求及其水量分配计划，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	1. 告知阶段责任：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编制 2. 审核阶段责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决定阶段责任：水资源规划批准后，批准机关应当按规定公开。 事后监督责任：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定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组织评估。规划需要修改的，按照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委 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18	0072543534 1000018000 441523	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和水资源的调查评价、水质监测以及水资源公布		机构编制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5号）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单位或个人	负责指导本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和水资源的调查评价、水质监测以及水资源公布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质、水量监测数据和分析成果等实行共享，实时交换数据资料，并依法予以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委 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陆河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	备注
19	0072543534 1000019000 441523	承担河道采砂的管理监督工作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3.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第二十九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有关单位	承担县辖区河道采砂的管理监督工作	1. 告知阶段责任：每年十二月公告下年度河砂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划定或者解除临时禁采区的，应当及时公告。 2. 审核阶段责任：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编制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根据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 3. 决定阶段责任：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并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4. 事后监督责任：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订立监理合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委 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20	0072543534 1000020000 441523	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		机构编制文件]陆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5号）	陆河县水务局	省、市、县	有关单位或个人	负责审核定本县辖区内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向同级环境保护和卫生部门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治理。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委 水务局 5528331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
21	0072543534 1000021000 441523	水利工程防洪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防汛抗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陆河县防汛抗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陆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陆河县三防办	国家、省、市、县	单位或个人	负责制定防洪预案；接收镇级防洪预案备案。	1. 事前责任：加强发布防汛防旱防风信息制度宣传。 2. 决定责任：在紧急防汛期，县防汛指挥机构掌握和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灾情、险情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三防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委 三防办 5528326	保留，依职权	日常管理